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 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 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反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担保范围内代主债务人为债务清偿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费用,前述款项之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

(六)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七)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人民币五千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34年10月16日。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7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7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等项目。

现金流量表摘要表,包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产生的现金流量。

利润表摘要表,包含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表,包含序号、签约方、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购买金额、预计年化收益率、起止日期、到期日、关联关系等。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均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中国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至下午3:00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6,830,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797%。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6,930,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17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9,899,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18%。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496,015,9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362%;40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808%;412,4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8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913,3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996%;40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96%;412,4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0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情况:492,483,4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1251%;4,017,76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8087%;328,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80,8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200%;4,014,06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20%;328,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7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92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x@jxingnongmu.com进行提问。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段利锋 总经理:唐春生 董事会秘书:张群 财务总监:陈书勤 独立董事:刘亚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x@jxingnongm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0119627 邮箱:lx@jxingnongm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肥高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与中信银行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欠中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01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41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6%,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承担子公司的担保责任。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执行法院:原告; ● 涉案的金额:26,292,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诉讼执行回款26,292,000元。本次诉讼执行回款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执行回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科技”)就公司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向嘉善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经嘉善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及确认,公司与鸿翔建设就贷款及利息支付的相关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法院的《结案通知书》((2024)浙0421执1887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受理的申请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金额为26,292,000元。

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主动向申请人履行完毕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书面向法院确认申请执行完毕。本案至此执行完毕,无任何未结事项,被执行人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执行完毕结案。

至此,本院执行的(2023)浙0421民初3983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诉讼执行回款26,292,000元。本次诉讼执行回款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执行回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天津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0.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津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储天津有限在中行天津西支行申请的总额为0.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与中信银行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欠中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1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41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6%,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承担子公司的担保责任。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3768 证券简称:鲁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已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方明先生、独立董事陈方先生、财务总监王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络互动交流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哪些?较同类企业有何优势? 下一步,公司有何战略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同类企业的优势如下:1、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公司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1)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2)同步设计开发能力(3)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4)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3、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4、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强;5、区位优势;6、质量优势。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年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最新经营及业绩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最新经营及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三季度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贵公司是奇瑞J7R的零部件供应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奇瑞J7R的零部件车身冲压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接,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